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公司董事长金卫平,董事、总经理袁有根通过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新余国晖")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3,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17%)、863,2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492%), 计划于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窗口 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308,3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604%)、215,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123%),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524,130股。 公司副总经理刘爱平、何光明,董事、董事会秘书颜吉成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以下简称"新余科信") 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18%)、390,5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32%)、273,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424%), 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62,3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24%)、62,766 股(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27%)、43,9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229%),计划合计减持不超 过 169,066 股。

公司于今日收到新余国晖出具的《关于金卫平、袁有根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和 新余科信出具的《关于刘爱平、何光明、颜吉成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7月25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金卫平、袁有根尚未减持,刘爱平、何光明、 颜吉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 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 方式	间接持股人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科信	集中竞价	刘爱平	2023年5月 17日	32. 96	10000	0.0052
		何光明			10000	0.0052
		颜吉成			11000	0.0057
		颜吉成	2023年5月 25日	32. 30	5000	0. 0026
		刘爱平	2023年6月 27日	33. 11	10000	0. 0052
合计				32. 92	46, 000	0. 0239
新余国晖		金卫平	- 未减持			
		袁有根				

- 注: (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3) "减持股数"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 "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1111 L. E1	rive sel let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卫平	间接持有股份	1, 233, 252	0. 6417	1, 479, 902	0. 6417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 233, 252	0. 6417	1, 479, 902	0. 6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有根	间接持有股份	863, 277	0. 4492	1, 035, 932	0. 449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863, 277	0. 4492	1, 035, 932	0. 4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刘爱平	间接持有股份	387, 769	0. 2018	441, 323	0. 1914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87, 769	0. 2018	441, 323	0. 1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光明	间接持有股份	390, 580	0. 2032	456, 696	0. 198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90, 580	0. 2032	456, 696	0. 1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颜吉成	间接持有股份	273, 720	0. 1424	309, 264	0. 1341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73, 720	0. 1424	309, 264	0. 1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数量已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 2、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金卫平和袁有根尚未减持。权益分派实施后,金卫平后续减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不超过 369,974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04%),袁有根调整为不超过 258,982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23%)。
- 3、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 刘爱平减持了 20,000 股, 何光明减持了 10,000 股, 颜吉成减持了 16,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 刘爱平后续减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不超过 50,776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20%), 何光明调整为不超过 63,319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75%), 颜吉成调整为不超过 33,583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46%)。

二、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
- 4、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余国晖出具的《关于金卫平、袁有根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和新余科信出

具的《关于刘爱平、何光明、颜吉成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